

# 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

## 丙組(設計組)複試程序表

複試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五)

複試地點：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)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3 樓研討室二

複試時間：如下表

次序	口試時間	准考證	姓名
1	09:00-09:15	1930002	楊○萱
2	09:15-09:30	1930003	何○芳
3	09:30-09:45	1930005	郭○辰
4	09:45-10:00	1930006	黃○茹
5	10:00-10:15	1930007	布○芸
6	10:15-10:30	1930010	張○慈
10:30-10:45 休息時間			
7	10:45-11:00	1930012	莊○凡
8	11:00-11:15	1930013	王○巧
9	11:15-11:30	1930014	張○方
10	11:30-11:45	1930015	江○豐
11	11:45-12:00	1930016	簡○軒
12:00-12:45 休息時間			
12	12:45-13:00	1930019	宋○儀
13	13:00-13:15	1930023	黃○雅
14	13:15-13:30	1930024	黎○函
15	13:30-13:45	1930025	陳○仔
13:45-14:00 休息時間			
16	14:00-14:15	1930034	吳○芸
17	14:15-14:30	1930035	姚○如
18	14:30-14:45	1930038	游○稀

注意事項：(請見下頁)

## 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請於上述口試時間前報到完畢，報到地點為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1F。
2. 考生請於報到時出示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**正本**以查驗身分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護照或居留證等。
3. **請攜帶原作(至多 5 件)進行複試。**
4. 考生每人面試時間約為 15 分鐘(含布置、撤場時間)。
5. 其他未盡事項，或臨時公告事宜，請瀏覽本系網頁公告 (<https://artdesign.nthu.edu.tw/>)
6. 聯絡人及電話：白助教 (03) 571-5131 分機 72901。

